立法會張國柱議員辦事處（社會福利界）
Office of Hon Cheung Kwok Che, Legislative Councillor (Social Welfar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本函檔號：DC/2016/032301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二十二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 GBS, JP

張局長：

有關領展出售的商場車位事宜

繼本人早前因領展拆售商場，令商場內的非政府福利單位被迫在租約更新後繳交額外管理費用而去信 貴局後，本人近日再收到有社福單位(協康會)求助，因領展出售彩霞邨及天平邨商場，而影響其單位使用車位及租約管理等事宜。關於彩霞邨及天平邨商場事宜的細節，請見附件由協康會提供的事件時序資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人：

1. 鑑於當局一直強調房委會和領展簽訂的買賣契約中的限制性契諾，訂明如領展及日後的業主出售商場或停車場設施，新業主仍須遵守有關的限制性契諾；彩霞邨及天平邨兩個商場的新業主拒絕租賃車位的做法是否有違契諾？

2. 社福及教育單位的車位是否包括在涉及福利設施的限制性契諾內；社福及教育單位的車位租賃是否屬優惠租金的包括範圍？

3. 在房委會分拆出售旗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以前，房委會是否需要每年就社福及教育單位改變車位用途向地政署申請豁免而繳交行政費；如會，有關費用金額為何？

4. 當局能否澄清，以往房委會及領展向福利設施物業提供的維修、檢查和驗窗等服務，物業轉售後的新業主仍需遵守條款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5. 鑑於領展及已接手的新業主未來可能會繼續出售商場或停車場設施，當局能否向本人提供房委會和領展訂立的所有買賣契約，或把所有買賣契約公開，以保障社福及教育福利單位的權益？

專此候覆，不勝感激。如有查詢及覆示，請與本人或辦事處職員 陳倩瑩女士聯絡 (電話：2537 3615)。

順祝
工作愉快

立法會(社會福利界) 議員 張國柱 謹啓

副本呈送：協康會區域經理莫惠霞女士(傳真：27761837)、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傳真：28380125)

2016 年 3 月 23 日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906 室
Address: Room 906,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37 3608 傳真 Fax: (852) 2523 3518 電郵 E-mail: info@cheungkwokche.hk